

监督索引号 53052300476500000

龙陵县红十字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十三、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龙陵县红十字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等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制订龙陵县红十字会工作计划与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救灾准备工作，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建设和管理救灾备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

3. 开展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基层组织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4. 开展社会服务及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组织会员、志愿者在社区开展社会服务、宣传培训、募捐救助活动。

5. 开展其他人道救助工作，参与建设和管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开展捐造血干细胞宣传动员、组织采样入库工作。推动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工作。

6. 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7. 开展民间对外交往，与各红十字会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建立友好关系，增进相互往来，开展交流与合作，扩大龙陵对外开放格局，争取多方援助。

8. 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宣传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七项基本原则。开展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9. 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会长室，财务室、业务室。所属单位 0 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3 年，龙陵县红十字会将在龙陵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我县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紧紧围绕“三救三献”项目，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有效促进了我县红十字事业健康稳步发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工勤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实有 6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6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941499.6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41499.63 元，政府性基金 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上级补助收入 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与上年对比，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009.07 元，同比增长 22.35%。总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调入公务员 1 人及工资调标绩效工资纳入预算等人员经费增加；其次 2023 年未将其其他收入纳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41499.63 元，其中：本年收入 941499.63 元，上年结转收入 0 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1499.63 元（本级财力 941499.63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元。

与上年对比，比上年预算增加 322009.07 元，同比增长 51.98%。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调入公务员 1 人及工资调标及随月发放绩效工资纳入预算等人员经费增加。

（三）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其中：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上级补助收入 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上年结转 0 元。

与上年对比，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000 元，同比下降 100%，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其他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41499.63 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941499.63 元，其中：基本支出 841499.63 元，与上对比，比上年预算增加 363209.07 元，同比增长 75.94%；项目支出 100000 元，与上年对比，比上年预算减少 41200 元，同比下降 29.18%，其他支出 0 元，与上年对比，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000 元，同比下降 100%。预算单位总支出增加主要原因 2022 年人员经费增加。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申请安排 778777.40 元，其中：人员经费 711800.12 元；公用经费 66977.28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 0 元。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申请安排 1 个项目，资金共计 100000.00 元，其中：民生项目 1 个，资金共计 100000.00 元；还本付息项目 0 个，资金共计 0 元；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 0 个，资金

共计 0 元；上级要求配套的项目 0 个，资金共计 0 元；事业发展类项目 0 个，资金共计 0 元。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34.24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2081601 行政运行 128765.48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运行费用。

2081650 事业运行 562177.68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运行费用。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三救三献”工作培训，耗材、办公费等。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79.59 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64.08 元，主要用在在职人员基本医疗缴费。

21011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54.56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医疗补助缴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24.00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伤失业保险缴费。

（二）非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申请安排 0 元，其中：人员经费 0 元；公用经费 0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 0 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申请安排0个项目，资金共计0元，其中：民生项目0个，资金共计0元；还本付息项目0个，资金共计0元；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0个，资金共计0元；上级要求配套的项目0个，资金共计0元；事业发展类项目0个，资金共计0元。

五、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预算公开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7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7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7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08》相关内容不在此处反映）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龙陵县红十字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20000.00元，较上年增加9500.00元，增长47.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龙陵县红十字会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龙陵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00.00 元，较上年增加 9500.00 元，较上年增加 9500.00 元，增长 47.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约为 32 次，共计接待约 225 人次。

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比增加原因为 2022 年龙陵县红十字会机构改革后职能职责不断完善，为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并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再结合单位职能和 2023 年度工作目标，重新制定“三救三献”项目规划，公务接待任务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用相应增加，经与预算部门申请同意调增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龙陵县红十字会 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龙陵县红十字会共申报项目 1 个，全部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率为 100%，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1 个，财政预算安排 100000.00 元，编制效益指标 1 个，其中：重点项目 1 个，财政预算安排 100000.00 元，编制绩效指标 1 个，2023 年龙陵县红十字会对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实现了随预算同步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三救三献”项目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规定，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以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龙陵县红十字会在“三救”（救灾、救助、救护）工作中需要进行传播国际人道法。

（三）项目实施单位

龙陵县红十字会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全面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章程》的各项规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开展博爱进万家活动。开展“博爱送万家”送温暖活动，以实际行动把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爱及时送到千家万户。二是以“龙陵县博爱基金”为基础，继续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博爱募捐救助活动，助力扶贫工作。四是积极在全县开展脊柱畸形、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艾滋病的疾病患者的筛查及救助工作。五是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在2023年“世界急

救日”来临之际。为提高龙陵县专业救援队伍应对突发事件、紧急避和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

（六）资金安排情况

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100000.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陵县红十字会将开展博爱进万家活动。开展“博爱送万家”送温暖活动，以实际行动把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爱及时送到千家万户。以“龙陵县博爱基金”为基础，继续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博爱募捐救助活动，助力扶贫工作。积极在全县开展脊柱畸形、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艾滋病的疾病患者的筛查及救助工作。开展急救救护培训工作。在 2023 年“世界急救日”来临之际。为提高龙陵县专业救援队伍应对突发事件、紧急避和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三救三献”项目工作实施，开展“5.8 红十字博爱周”、献血者日、艾滋病日等公益活动期间的宣传，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以筹资资金来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对全县贫困地区先心病、脊柱畸形等重病患儿患者救助，帮助其恢复健康，对艾滋病影响家庭关爱助医助学；对养老机构人员培训，提升护理服务水平；开展全社会

生命安全健康体验教育以及以及救护培训，提高全民自救互救能力；在5.8活动周和献血者日、艾滋病日等活动日进行进行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遗体捐献的宣传、培训、讲座；提升人民群众生活信心。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2023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劳务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等机关运行经费 66977.28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92.80 元，同比增长 75.87%，占基本支出的 7.96%。机关运行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预算时龙陵县红十字会属事业单位，人员公用经费按 6000 元/人/年预算，2023 年预算时龙陵县红十字会机构改革变为行政单位，人员经费按 8000 元/人/年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陵县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34352.0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566.15 元，固定资产 22785.93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81079.67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8293.74 元，固定资产净值 22785.93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4352.08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2785.93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81079.67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8293.74 元，固定资产净值 22785.93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资产使用收入 0 元，其中出租资产 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 元。鉴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2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上报）资产月报数据。